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



七、“进企惠商”园区法官行动

以精准服务为导向，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、高埔创智谷、高技术产业园、明珠工业园等重点工业园区，以及欣荣广场等重点商圈，配备业务能力强、经验丰富的园区法官，针对园区、商圈中企业、商户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租赁合同、买卖合同、物业服务、建设工程等常见法律问题，发挥“枫暖流溪”多元解纷中心、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等的解纷功能，提供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、法律咨询等精准法律服务，充分运用“示范诉讼+”模式，引导商事主体通过法治方式解决类案问题。



八、“诉服e站”智享便商行动

以“如我在诉”理念优化涉企案件专窗职能，推出枫桥式“营商环境诉服e站”。延伸服务空间，在本院诉讼服务大厅及官网开辟“营商环境诉服e站”专栏，集成常用的诉讼服务、调解功能，汇聚商事调解组织、行业协会解纷力量，为企业提供足不出户、智能便捷的网上立案、诉讼指引、线上调解、典型案例、法律法规查询、相关规章制度查询、常见商事法律问题答疑等共享服务，充分依托信息技术便利商事主体维护权利。



九、涉企胜诉权益兑现提速行动

开辟涉企案件执行“绿色通道”，发挥执行事务中心集约效能，加快执行程序流转，做到“查控快、调查快、处置快”。优先使用议价、询价等方式确定拍卖保留价，运用网上看样、直播拍卖等新模式，提高财产拍卖关注度和成交率。加快执行案款发放，对于已经执行到位的涉企执行案款，提速发放办理流程，快速将企业“胜诉权益”兑现为“真金白银”。



十、困境企业守信激励行动

贯彻落实涉企执行工作指引，采取执前督促履行、发送提示函、预处罚告知、执行宽限期、活封活扣等涉企执行措施，督促企业主动履行，保障企业经营活力。深化应用守信激励，对主动履行义务，或积极配合法院处分财产、履行全部债务的企业，依需求向其出具主动履行或信用修复证明文件，发挥法院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开展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政府扶持、融资信贷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重塑市场竞争力，为助企纾困解难、激发市场活力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
2024年3月6日

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

优化法治化 营商环境 十大行动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落细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、市委“1312”思路举措和区委“1310”工作安排，结合省、市、区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，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以“能动司法服务年”为工作思路，以“办案最公、用时最短、人民群众最满意”为工作目标，在持续深入推进《关于服务保障从化区高质量发展的二十项举措》中开展服务企业法治论坛、“综治微法庭”共建基层治理新格局等20项举措的基础上，推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重点行动，为从化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力。



一、司法大数据应用区域产业赋能行动

针对辖区生物医药、美妆日化、现代农业、房地产等重点领域、特色产业，从个案办理中发现的具体法律问题入手，运用司法大数据平台加强司法态势分析，梳理汇总重点领域、特色产业等企业在经济发展中的法律风险隐患，形成产业法律风险分析报告书，助力企业经营者强化以法律思维进行科学管理、决策的意识，推动实现从企业个体合规向行业合规有序发展延伸，为区域产业布局发展赋能。



二、重点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体检行动

充分发挥司法指引作用，对涉诉重点企业在注册成立、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商业纠纷、经营困难、公司僵局、破产清算等情况，牵头引入商会、行业协会、仲裁组织等机构参与协调指引，柔性化解各类纠纷。根据企业生命周期各阶段法律风险类型及企业法律需求不同，主动为其提供涉诉风险评估服务，对企业各阶段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做到更全面有效的防范，助力重点企业稳健发展或依法有序退出市场，助推市场要素资源优化配置。



三、知识产权保护双向司法规制行动

一是通过正向持续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，严格落实惩罚性赔偿，依法保护企业及科研人员合法权益，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。二是通过反向依法遏制恶意“维权”行为，对于权利人以故意“诱导侵权”“陷阱取证”等方式滥用权利的行为，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制。对批量维权者，特别是通过起诉大量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进行维权的，引导维权者合法有序维权，维护区域营商环境健康发展。结合案件办理实际，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，建议加强行业引导监管，促进类案诉源治理。



四、涉诉企业生产经营影响评估行动

对于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企业的案件，在具有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或波及社会稳定等情形时，在立案、保全、审理、执行、司法公开和审判管理等各环节，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，尽量采取符合涉案双方经营发展需要、对企业影响最低的司法措施，有效降低企业投入的诉讼成本，努力实现案件处理政治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

五、企业用工风险防范指引行动

针对企业可能出现的劳动争议问题，建立劳动关系矛盾预警机制。加强与区人社局、劳动仲裁院等机构的沟通协作，特别是在批量劳动关系矛盾发生初期，指派法官、特约调解员靠前服务，指引企业和劳动者依法规范签订、解除劳动合同。加强对新业态用工关系的法律适用统一，通过发布典型案例、组织召开座谈会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法治宣传等，引导企业规范用工管理，共同打击劳动“碰瓷”行为。发布近五年从化区劳动争议案件审判白皮书，为支持和保障辖区优化用工环境保驾护航。



六、“企呼我应”诉求快办行动

以企业需求为导向，进一步深化与区工商联的沟通联络机制，通过专题座谈会、邀请旁听庭审等形式，做到沟通联络规范化、流程化、常态化，实现企业涉法涉诉需求快速响应、快速办理。深化“一法官一商（协）会”结对服务机制，聚焦企业“急难愁盼”，通过定期走访重点企业，依法为企业解难题、办实事，引导企业经营者树立法治化经营思维理念；针对复杂疑难问题，通过专业法官会议进行“大会诊”，做实定期回访，助力企业健康发展。